第9講：住在神的光中（約壹1:5-2:2）

系列：約翰一二三書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約翰對神的屬性有何宣告？這宣告有什麼提醒和意義？請分享光有什麼特性？

2. 希臘文中“相交”一詞有分享、參與及同伴的意思，我們是基督在光中的同伴，若我們進入黑暗時，與神相交的情況會受到什麼影響？你嘗試過這種情況嗎？

3. 你對黑暗的狀況有足夠敏感嗎？

4. 若我們在光明中行走，像神在光明中行一樣，就可以得著什麼應許？

5. 如果只讀到1:7，我們或許以為約翰期盼我們能活出一個完全無罪的生活。但約壹1:8-10說明“無罪”的真正含意是什麼？

6. 當信徒犯了罪，也就是光明的兒女走出光明了之外，他該怎樣處理？約壹1:9有何應許？

7. 認罪容易嗎？不認罪又如何？個人經驗的分享。

8. 有沒有一些離棄罪惡的見證分享？

9. 約壹2:1-2，“中保”是什麼意思？希臘文的意思是辯護者、安慰者、和解者，誰在控告我們？耶穌又怎樣為我們作“中保”？

10. 總結：有什麼提醒？反省？實踐。